

山证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证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262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证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证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25]2570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6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4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8,744,749.8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712.2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8,744,749.89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712.27
	合计	308,778,462.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 (2)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3)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 (4)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10万份（含）。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的需要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公募业务网站（<https://szzg.sxzq.com/>）或客户服务电话（95573、0351-9557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